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93-1624
聯絡人：周昕蓓
電 話：(02)7736-6194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儲專)字第10701965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0196530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08年度『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』
學生家長說明會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自106年起推動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（以下稱本方案）」，規劃透過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稱高中職）生涯輔導，提供優質職缺讓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進行職場體驗，並搭配青年儲蓄帳戶，給予其未來就學、就業或創業之經費所需；或透過學習及國際體驗，協助青年適才適性發展，探索並確立人生規劃方向。為使有意願參與本方案之學生及家長瞭解方案內容，爰辦理旨揭方案學生家長說明會。

二、學生家長說明會採分區（縣市）方式辦理，本部委請各區承辦學校於107年11至12月舉辦14場次，各場次時間、地點及參與縣市規劃如下：

（一）北一區：107年12月7日（五）上午，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臺北市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）。

（二）北二區：107年12月13日（四）下午，新北市立三重高



級商工職業學校（新北市、基隆市）。

(三)北三區：107年12月7日（五）下午，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）。

(四)中一區：107年11月20日（二）上午，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（苗栗縣、臺中市）。

(五)中二區：107年12月5日（三）上午，國立彰化高級中學（彰化縣）。

(六)中三區：107年12月12日（三）下午，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（南投縣）。

(七)中四區：107年11月21日（三）上午，國立斗六高級中學（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）。

(八)南一區：107年12月12日（三）上午，臺南台糖長榮桂冠酒店（臺南市）。

(九)南二區：107年12月10日（一）下午，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（高雄市）。

(十)南三區：107年12月3日（一）下午，美和科技大學（屏東縣北區）。

(十一)南四區：107年11月21日（三）下午，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（屏東縣南區）。

(十二)東一區：107年12月14日（五）下午，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宜蘭縣）。

(十三)東二區：107年11月14日（三）上午，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（花蓮縣）。

(十四)東三區：107年12月1日（六）下午，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（臺東縣）。



三、報名須知如下：

(一)即日起，請各校承辦人員協助學生及家長填寫報名表及學生家長同意書，學生家長同意書由各校自行保管備查。

(二)統一由各校承辦人員彙整校內參加人員名單後，依學校所屬場次之報名期限前，至報名網站上網填報，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三)報名後，如因故無法出席，請於各區活動前3天通知承辦單位，以利安排相關行政事宜。

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周昕蓓小姐，電話(02) 7736-6194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2018-11-02
11:21:30
交
章